

國立中興大學第 5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鄭教務長政峯

記錄：盧靜瑜、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校長致詞

李副校長、教務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第 55 次教務會議，教務改革對學校非常重要，五年五百億頂尖計畫考評結果，也建議對於教學方面需要大大加強。本校今年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提列 7500 萬做為教學改革之用，教務處已提出購置 ORACLE 資訊系統，以加強教學電腦化。昨天校諮會委員反應學校生師比太高，應降低教師授課負擔。由於教育部並未給學校充足員額，在有限人力資源下，如何降低教師授課負擔，讓教師有時間從事研究，亟需大家共同思考、解決，教務處現已提出模組化課程之規劃，推動大班教學小班輔導制度、甚至一對一輔導，亦獲得李遠哲院長的肯定，他亦提及在美國柏克萊大學同樣有數百名、上千名學生上課的狀況，後續因有經過培訓之教學助理協助進行教學活動，對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發揮很大的效用。

總之，教學是大學教育裡最重要的功能，研究固然對於學校提昇為研究型大學有極大幫助，但絕不可忽視教學。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在有限資源下完成大學教育工作，這是我對大家之期許，謝謝各位！

參、主席報告

感謝校長、副校長出席本次會議並給予指導及建議。本次教務會議主要針對課程的改革及教育部來函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問題，提案修訂相關法條。

在 2 月 27 日至 3 月 7 日期間，教務處各組組長及本人至各學院說明教務改革措施，並與各院教師互動座談，聽取意見以作為改革之重要參考。昨天（3 月 27 日）校務諮詢委員會中，各委員對於本校教務改革寄予厚望。在通識教育改革方面，特別要感謝文學院林富士院長及黃副教務長的努力。

本學年度一項大變化為本校教師新聘、升等外審作業新增由教務處送請外審，適逢業務正忙碌之時期，我們遇上很大的問題：外審委員亦十分難聘，外審名單二增、三增

之狀況是常有的事，但學門合適且能夠撥冗審查的委員卻很少。針對這些問題，我們認為仍有檢討及改善空間。

另外，系所評鑑初步結果已出爐，計有 17 個系所提出申復，大多數系所都是小缺失而非大問題。教務處將於今天(3 月 28 日)彙整後寄出，非常感謝各系所的配合。

有關今年的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務處分配到的經費較往年提高，計有 7500 萬。將進行通識教育革新；校務行政系統汰舊更新，重新建置甲骨文系統；規劃至各學院增設視訊系統以利大班教學小學輔導；大班教學小班輔導、TA 制度、創新教學計畫及強化各項教學設備等。

感謝各單位在這段期間裏對於教務處的支持及協助，接下來請各組分就各組工作報告擇要說明。

肆、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上次（第五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之學則等法規章則經教育部回函准予備查，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轉知各學院、系所知照。
- 二、自 2 月 27 日～3 月 7 日至各學院舉辦教務改革座談會。
- 三、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申請案，共計 35 人次通過各開課單位審查，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及通知學員繳費等相關作業。
- 四、首次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9 位教師新聘及升等著作外審案計 147 件，已陸續將外審著作寄達外審委員，預計 4 月底前將外審結果送各院級教評會轉各系級教評會。
- 五、辦理 96 年度大專院校系所評鑑下列相關事宜：
 - (一)96 年 11 月 5 日召開工程認證、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工作協調會，與工學院、事務組及駐警隊研商接送委員等訪評準備工作。
 - (二)擬定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作業工作手冊，包含訪評前之準備工作、流程；主管及教師、學生、行政人員、服務人員、畢業校友應配合注意事項；聯絡單位及系所承辦人員、地點；接送委員位置簡圖及教學意見問卷等資料，於 96.11.26 系所評鑑擴大系所主管會議提供各受評系所參考。
 - (三)9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評鑑行政承辦人與親善大使座談會，討論實地訪評作業之注意事項，並分送親善大使工作手冊。
 - (四)96 年 12 月 10 至 21 日委員實地訪評期間，協助受評系所委員訪評事宜及接待評鑑中心訪評專員。
 - (五)97 年 3 月 17 日召開系所評鑑報告初稿申覆案研商會議，請各受評系所檢視委員意見，若有會議所列待澄清事實，建請各系所提出申覆申請，俟彙整後於 3 月 28 日前寄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 註冊組

- 一、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復學的學士班學生（共有 3 名）已於 97 年 3 月 14 日發函通知勒令退學；96 碩士生 9 名、博士生 2 名，已於 97 年 2 月 21 日發函通知勒令休學。
- 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應復學人數共計 58 名，已發函通知於 97 年 1 月 11 日前復學，以免遭退學處分。碩士生 156 名、博士生 56 名，亦函知於 97 年 1 月 31 日前復學。
- 三、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通知單檔案已於 96 年 2 月 4 日交付中華郵政電子郵局寄發；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在職專班成績單已送交各系轉發學生。
- 四、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累計 2 次 1/2 或 2/3 退學函(共計 38 名)已於 97 年 2 月 4 日及 2 月 18 日分批寄發。碩博士班因「修業年限屆滿」的學生(共有 1 名)，已於 97 年 3 月 3 日發函勒令退學。
- 五、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上傳系統至 1 月 22 日截止，學士班上傳 1,300 科，研究所課程 1,137 科。
- 六、96 學年度第 2 學期(2 月 29 日截止)受理各項申請：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書共計 24 件，

退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書共計 15 件，一般學程申請書共計 16 件。

七、97 年 2 月 18 日已完成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共 204 名。

八、97 年 2 月 15 日函知「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重要日程時間表」並轉請各系所張貼公告。

九、9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大專定期統計報表填報作業。

十、9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學年度畢業生及 96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網路報送。

十一、修改校務行系統之程式，提供各系所主任查詢該系「學士、碩、博、碩專及產專班」歷年各科目成績之「及格/不及格」率。

十二、96 年 12 月 22 日參加政治大學公企中心「高等教育系列：學位學程的推動與評鑑」展覽，展示學士班 97 學年度新增個學位學程及 98 學年度研究所(報部中)2 個學位學程。

十三、受理研究生校際選課、日夜互選、碩士班與碩專班互選、碩士班選修大學部課程、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口試。

十四、教師成績試算/上傳系統新增「公告列印」功能，即「不含學生姓名」之成績列印功能，提供教師紙本列印後公佈之用。

十五、97 年 3 月 11 日完成學年度第 1 學期退統計表報教育部作業。

十六、97 年 3 月 7 日公告 97 學年度本校與台東大學交換就讀申請。

◎ 課務組

一、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影印試題 12,713 份；領取試卷 41,510 份。

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選課作業：通識及體育預選於 1 月 18 日、初選於 2 月 1 日已順利完成，加退選訂於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舉行。

三、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申請校際選課，大學部：外校選本校課程 63 人，本校至他校選課 4 人；研究所：外校選本校課程 26 人，本校至他校選課 15 人。

四、97 年 3 月 20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97 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

五、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共開設必修 865 科(含通識、軍訓、體育課程)、選修 804 科、未成班 103 科。

六、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以英語授課科目共 37 門課。

七、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兼任及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等事宜。

八、核算 96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及請款等事宜。

九、遠距教學業務部分：

(一)已建置 8 套「IRS 即時反饋系統裝置」於申請之院，經問卷調查，學生對該設備的導入有助於提高學習成效的有 6 成以上高滿意度，將持續推廣。

(二)協助導入「IRS 即時反饋系統裝置」之教師製作上課教材。

(三)協助遠距教師上課錄影及影像轉檔。

(四)與教學資源中心規劃培訓 TA 操作「eCampus 系統」及「IRS 即時反饋系統裝置」。

(五)96 學年度目前為止登入 eCampus 共 25822 次；教師端有 3055 次，學生端 22767 次。

(六)96 學年第 2 學期共 8 門遠距教學課程；4 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4 門非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分別是：「工具機系統設計分析」、「全球化行銷」、「行銷導論(二)」、「銷售管理(二)」、「資訊網路」、「作物與土壤」、「生物資訊」、「台灣文學史論」。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97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 73 名，於 96 年 12 月 25 日放榜，於 97 年 1 月 15 至 16 日開放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 二、97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本校於 96 年 12 月 25 日向教育部及經濟部工業局提出開班申請，已獲教育部同意。預定於 4 月初開始發售簡章。
- 三、9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首次由招生組統籌網路報名，碩士班一般生報名人數為 2,782 名、在職生報名人數為 31 名；博士班一般生報名人數為 75 名、在職生報名人數為 10 名。於 96 年 12 月 19 日放榜，於 97 年 1 月 2 至 7 日開放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 四、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一)新增系所有國際農學研究所、統計學研究所、生物物理學研究所、奈米科學研究所、生物資訊研究所。
 - (二)於 97 年 1 月 25 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 13,893 名。
 - (三)於 97 年 3 月 14 至 15 日舉行筆試，試場分設 6 個考區，計有本校綜合大樓考區、雲平樓考區、大里高中考區、台中二中考區、明德女中考區、居仁國中考區。
 - (四)預定於 97 年 3 月 28 日初試放榜暨公告口試名單；4 月 11 日複試放榜。
- 五、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學校推薦報名人數為 4795 人，經各系所推薦條件審查結果，考生均符合推薦資格。第二階段報名定於 97 年 3 月 20 至 25 日，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定於 4 月 11 至 13 日。
- 六、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 97 年 3 月 13 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 1,090 名。
- 七、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於 97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進行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訂於 4 月 8 日至 11 日進行網路報名。
- 八、97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於 97 年 3 月 13 日公告錄取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計 83 名。
- 九、97 學年度僑生入學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152 名；碩士班 108 名；博士班 29 名。於 97 年 2 月 29 日公告第一梯次分發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士班學生共計 27 名。
- 十、修改招生入學報名程式，提供考生於報名期間修改個人基本資料；增加招生系統功能，提供招生考試命題委員自行上網列印命題紙。
- 十一、於 96 年 11 月 10~11 日針對高中職教師於惠蓀林場辦理「興伙相傳—2007 惠蓀之旅暨學群進路分析研習會」。
- 十二、96 年 11 月至 97 年 3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一)參加桃園縣公立高中大學博覽會、新竹成德高中大學博覽會、南投暨大附中大學博覽會、雲林斗南高中大學博覽會、雲林虎尾高中大學博覽會、台中高農大學博覽會。
 - (二)至台中二中、大里高中、斗六高中各舉行二場學系說明會。
 - (三)接待知本國中、湖口高中、新社高中、員林高中、成德高中、百齡高中到校參訪。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整合教學資源、並提供教師及學生更優質的教學服務，本處教學組於96學年度第二學期（97年2月1日）起更名為「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 二、於96年11月13日辦理教學研討活動「教學經驗分享—我與我的實驗課TA」，邀請本校機械系盧昭輝副教授分享與教學助理的互動經驗。
- 三、於96年12月7日辦理教學研討活動「創意思考教學」，邀請實踐大學企業創新發展研究所陳龍安教授蒞校分享創意教學策略。
- 四、於96年12月下旬起陸續參與各學院導師會議座談，除進行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業務介紹外，並聽取各學院針對教務之意見，回報相關單位處理。
- 五、於97年1月16日召開9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擬訂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TA）補助方式及標準，截至97年2月底，共計通過46門校級和院級課程申請案，配置教學助理87名。
- 六、於97年1月22日及23日以工程教育認證為主題，訪談工學院林其璋院長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呂福興主任，另於3月6日訪談電機系張振豪主任，彙整工程教育認證心得及建議，以供本校其他各院參與認證參考。
- 七、97年度「獎勵各院辦理教學研討活動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自97年2月15日起至10月底止，擬補助各院97年3月至11月舉辦之教學研討活動經費。
- 八、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傳習制度試辦計畫」即日起至97年3月底申請。
- 九、97年度「教學創新計畫」相關補助要點已於97年2月19日公告周知，申請期限至97年4月10日止。
- 十、為強化本校優秀學生培訓、提升課業輔導諮詢服務，本處於97年2月27日報請第33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及「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最新條文已公告於本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網頁。
- 十一、於97年3月3日及3月26日辦理二場教學研討活動，分別邀請96年度傑出通識教師臺灣大學羅竹芳教授及南華大學黃俊儒教授蒞校分享通識教育理念與課程設計。
- 十二、96學年度第2學期全時段學習輔導服務（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微積分）自97年3月3日起輔導至6月20日止，計16週。
- 十三、96學年度第2學期系級以上必修課程學習輔導（Tutor）服務共85門課程提出申請，經本處審查核定，通過66門課程，每週輔導時數1至5小時不等，自97年3月11日起輔導至6月20日止，計15週。
- 十四、於97年3月8日、9日及16日舉辦三場教學助理（TA）工作知能研討活動，計有校院級TA約140人參加培訓。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召開96學年度「通識課程審核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第2學期通識開課案。
- 二、召開96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第1學期講座課成績及格標準、第2學期通識開課、通識講座演講者名單等案。
- 三、完成通識教育改革計劃書，聘請通識教育諮詢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徵求校內師生對於通識教育改革之意見。

- 四、「惠蓀講座」於 96 年 11 月 16 日邀請馬佐平院士蒞校演講"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IC Technology"、97 年 2 月 22 日邀請中山大學校長張宗仁先生蒞校演講"高等教育行政管理經驗談—中山大學之蛻變"（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惠蓀講座」之精彩回顧）。
- 五、完成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講座式課程「經濟與生活」、「國際關係」期末考，及各講座式課程成績登錄結算。
- 六、排定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講座」演講人及隨堂教師，並製作「通識教育各領域講座式課程內容」海報，分送各演講人、校內各院系、隨堂教師。另登錄資料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
- 七、通識教育期刊《博學》第七期於 97 年 3 月出版，已分送各大專校院、校外相關圖書館、本校各系所及行政院研考會。
- 八、97 年 3 月 3~7 日辦理通識課程特殊情況加退選作業。
- 九、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人數統計，通識四領域選課學生數 4,981 人，其中課堂課開設 36 班(2,230 人選修)、講座課開設 6 班(2,751 人選修)。歷史與社會學群選課學生數 3,537 人，課堂課程開設 42 班(2,873 人選修)，講座課開設 2 班(664 人選修)。
- 十、召開 96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通識課程開設、通識講座演講者名單等事宜。
- 十一、本校已列入教育部「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三期」之受評學校，通識教育評鑑表格如期填寫完成，感謝相關系所教師協助提供資料。另已於 97 年 3 月 6 日召開自評資料檢討會。訪評日期預計於 97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進行，行程含課堂訪視、訪談學生、訪談教師等活動，屆時請各院系所師生撥冗參與，期能圓滿完成。
- 十二、本校因應頂尖計畫委員之考評意見，進行通識課程檢討與改革，重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經 96 年 12 月第 53 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於會後召開小組會議，參考生科中心模式，修改條文明訂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 十三、經教育部 97 年 1 月 28 日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層級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由現行隸屬教務處之行政服務中心提昇為校級教學單位。據此，已成立校級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分設語文組、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進行課程規劃事宜。

◎ 進修教育組

- 一、本部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學生人數：中文系 17 人，外文系 9 人，歷史系 6 人，會計系 1 人，企管系 4 人，推營系 2 人。
- 二、9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已修訂並印製完畢，即日起在本部與警衛室等處發售；報名日期：97/06/25 至 97/07/09。考試日期：97/08/03。
- 三、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系學生選課方面，加退選後認可名單已請任課老師確認轉檔。
- 四、於處理 6 系有關特殊選課後，本部已列印 6 系選課清單，送請各系轉交授課老師使用。

伍、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九十六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新增、異動、新增學分學程、新增遠距教學課程、及通識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共十四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7 學年度按通過之新增、異動課程規劃開課。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位學程實施要點」第 1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於 96 年 12 月 25 日興教字第 0960200626 號函知各學院、系所，新修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法規網頁，並自 97 學年度起開始施行。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在教務章則之相關系、所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奉教育部備查後，於 97 年 2 月 21 日興教字第 0970200063 號函知各系所。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6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於 96 年 12 月 25 日興教字第 0960200626 號函知各學院、系所，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3 條，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7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並已函知各開課單位。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1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奉教育部備查後，於 97 年 2 月 21 日興教字第 0970200063 號函知各系所。

案 號：第 七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於 96 年 12 月 25 日興教字第 0960200626 號函知各學院、系所，新修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法規網頁，並追溯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

案 號：第 八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 7、9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7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核備，97 年 2 月 21 日興教字第 0970200063 號函知各系所，自 97 學年度轉系適用。

案 號：第 九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7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核備，97 年 2 月 21 日興教字第 0970200063 號函知各系所，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案 號：第 十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第 9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於 96 年 12 月 25 日興教字第 0960200626 號函知各學院、系所，新修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法規網頁，並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施行。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部分內容，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新修訂條文已公告於「註冊組研究生」網頁。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請審訂 97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
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國際事務處正進行招生作業中。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於 96 年 12 月 25 日興教字第 0960200626 號函知各學院、系所，新修
訂條文已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法規」網頁。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自 97 學年度起修改「通識講座」為選修課程，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大學部一年級「通識講座」修課規定變革已於 97 年 3 月 6 日興教字第 0970200101
號函知各學系、註冊組、課務組、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
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86244B 號函，因教育部原頒要
點需再檢討修正，請各校暫緩提報，本校將俟相關辦法修正後逕行修正報部。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教務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 13 條，「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 14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部分內容，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業奉教育部核定，並已函知各系所。論文格式規範修改併同第十一案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連 署 人：呂福興主任、林其璋院長、吳震裕主任、張振豪主任、洪瑞華所長

案 由：建議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九條，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並於 97 年 2 月 21 日興教字第 0970200063 號函知各系所。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教務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5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附帶決議如下：

1. 本案增訂第 15 條第 8 款「大學部各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以畢業學分數扣除校定必修學分後之 1.5 倍為上限；研究所開課學分數，以畢業學分數扣除畢業論文學分後之 3 倍為上限。」建議做成備忘，供各單位課程規劃之參考。
2. 另請各系所配合其教育目標，並因應教育部日後擬調降畢業學分、學校將逐年取消超支鐘點費等政策一併考量，提供課程規劃及開課之困難、問題送教務處彙整，再提案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 一、各開課單位已就各系教育目標、畢業學分總數，及必選修開課學分數，著手更新大學部專業課程規劃之架構。
- 二、取消超支鐘點費部分，目前正提校務會議討論中。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六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新增、異動、新增學分學程、新增遠距教學課程共九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20 日九十六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研究所學分學程）博士班課程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 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各系所新增學士班、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士班課程規劃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97 學年度新成立之系所：「會計學系」、「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奈米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生物資訊研究所碩士班」及「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 二、97 學年度另新增學士學位學程：農資學院「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決 議：

- 一、請「奈米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及「生物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重新審視相關課程之英文名稱，如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表面物理（一）、表面物理（二）、高分子物理導論、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等，及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等科目開課單位應為該系所。

- 二、「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中之「心理學」其英文名稱亦請更正。
- 三、上述更正請於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出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國際農學研究所籌備處」

案 由：為國際農學研究所於九十七學年度成立後學生課程規劃說明。

說 明：

- 一、農資學院經教育部核准，於九十七學年度成立國際農學研所，奉准招收碩士班學生 15 名，農資學院擬訂招收本國籍碩士學生三名，其餘招收外籍學生。
- 二、國際農學研究所規劃方向，擬由本所統籌全英語文授課，課程大抵分為三個類群：「農業生產」、「自然資源經營與保育」、「農村社會與經濟」，學生可經本所同意後，選擇全院 15 個系所之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惟學生碩士論文須以英文撰寫，口試亦以全英語進行。
- 三、學生選課規劃：視學生所學背景，依前述三個類群分別選修本院或本校既有課程，畢業學分數至低 24 學分，所選修課程，教師必須係以英語文授課。
- 四、如未來本所有新開課程，則須依本校規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方得開授。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並未規劃開授新課程。

決 議：請「國際農學研究所」補送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提送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暨碩士班學分學程新增及廢止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工學院新增碩士班「綠色科技學程」。
- 二、學士班「現代文學學程」自實施以來，尚無學生申請修習，經中文系及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廢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行銷系渥頓老師新增「行銷導論（一）」、「商業談判」二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 二、中文系石美玲老師新增「台灣文學史論」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因未及於上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出，已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先行簽准開課。
- 三、上述遠距教學課程業經 97.03.06 九十七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 法：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

案 由：為配合教育部「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宣導型」計畫，擬於 97 年度開設「有機產業生物科技講座」課程，請 討論。

說 明：本講座課程預計 97 年暑期中實施，所需經費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撥付。

決 議：

- 一、請農資學院修正課程規劃表中之規劃對象為「不限」，修正後請送課務組存查。
- 二、修正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體育課自九十七學年度起調整為一、二年級必修，三、四年級選修案，請 討
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全校核心課程之事前規劃會議討論通過後，自九十七學年度起體育課由三年必修、一年選修調整為二年必修、二年選修。
- 二、調整後一、二年級為必修，採興趣選項，1 學分；三年級以上為選修，選課方式為每班開放 5 個名額提供選修，1 學分。
- 三、在校學生體育課選課規定溯及既往。
- 四、本辦法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已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有關通識教育革新之課程規劃案，擬請授權校課程委員會審核，於下次教務會議再補提追認，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現為教務處所屬單位，將自下學期起（8 月 1 日）改制為一級單位，並設語文、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四組，各組設「課程委員會」（由組長任召集人）；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兼中心之院課程委員會），執行通識課程規劃。

二、本校因應頂尖計畫委員之考評意見，已由上述各課程委員會進行通識課程改革規劃，預計 4 月份完成，故未及提報本次教務會議，且重新規劃之通識課程將自 97 學年度起大一新生適用，為免再召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擬請本會授權 96 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先行於 97 年 9 月實施，並於 97 學年度第 56 次教務會議補提追認。

三、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20 日九十六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決 議：自 97 學年度起大一新生通識教育依據通識教育改革規劃案實施，總學分 30 學分，必修英文 6 學分、國文 4 學分，學生依其主修選修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領域 20 學分。其課程大綱由本會授權下次(96 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先行實施，俟下次 96 學年度第 56 次教務會議補提追認。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1、14、34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函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辦理。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學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服役期滿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1. 依教育部函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辦理。 2. 增列學生懷孕、育嬰得列入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 「服兵役」在此以義務役為限。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	1. 依教育部函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辦理。 2. 增列學生懷孕、育嬰得延長修業年限。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以上規定得在「<u>跨國雙學位制</u>」下採彈性調整，<u>跨國雙學位制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u>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u>）。以上規定得在「<u>跨國雙學位制</u>」下採彈性調整，<u>跨國雙學位制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u>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u></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函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辦理。 2. 增列學生懷孕、育嬰得延長休學年限。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年限。<u>服兵役者</u>，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u>懷孕者</u>，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u>分娩休學者</u>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u>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u>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p>	<p>申請復學；<u>懷孕者</u>，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u>服役及懷孕期間</u>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p>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函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辦理。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 議：不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正課與實習合併計算學分者，學 期成績之計算，以期末考試、平 時成績及實習成績各佔三分之一 為原則，如遇缺某部分成績而無 正當理由予以補救時，任課教師 仍須予以計算學期總成績後再行 送註冊組（進修教育組）。 <u>學生</u> <u>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致</u> <u>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u> <u>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任課教</u> <u>師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u> <u>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u>	第七條 正課與實習合併計算學分者，學 期成績之計算，以期末考試、平 時成績及實習成績各佔三分之 一為原則，如遇缺某部分成績而 無正當理由予以補救時，任課教 師仍須予以計算學期總成績後 再行送註冊組（進修教育組）。	依教育部函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辦理。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建請明訂全校抵免學分申請期限，請 討論。

說 明：

一、目前本校行事曆僅訂定抵免學分申請之截止日為加退選課程之最後一日（以 96 學年度為 9 月 21 日），並無起始日期。

二、新生、轉學生或轉系生於開學日即各別陸續至系所辦理抵免，申請抵免期限冗長。

三、為減少系所主管負荷，建議校方明訂申請抵免學分期限為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附帶決議：請各系所檢視自訂之抵免學分辦法，明訂抵免標準，以便學生遵循。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前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前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	明定辦理抵免學分開始日期。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2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由於近年來研究所申請轉系所的學生日益增加，現階段有關轉系所核准之規定過於簡略，加上轉系(所)申請截止日、學分抵免截止日、核准的標準、核准後何時轉入新系所均無詳細規定，易產生紛爭並影響學生權益。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學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除國際學生外，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國際學生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及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可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原則上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但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亦可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明訂國際學生(研究生)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 13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由於近年來研究所申請轉系所的學生日益增加，現階段有關轉系所核准之規定過於簡略，加上轉系（所）申請截止日、學分抵免截止日、核准的標準、核准後何時轉入新系所均無詳細規定，易產生紛爭並影響學生權益。

辦 法：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

決 議：撤案。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第 15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由於近年來研究所申請轉系所的學生日益增加，現階段有關轉系所核准之規定過於簡略，加上轉系（所）申請截止日、學分抵免截止日、核准的標準、核准後何時轉入新系所均無詳細規定，易產生紛爭並影響學生權益。

辦 法：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

決 議：撤案。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 9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修訂碩士班畢業日期與博士班一致，使研究生辦完離校手續即可領取畢業證書。

辦 法：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 97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考試細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另請註冊組查詢教育部相關法規，建議修訂研究生通過口試後繳交論文期限，以放寬研究生口試完成後修改論文時間，並提案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p> <p>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u>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u>。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p> <p>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第九條</p> <p>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u>畢業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為準(六月或一月)</u>。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月份之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p> <p>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修訂碩士班畢業日期與博士班一致，使研究生辦完離校手續即可領取畢業證書。</p>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 9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修訂博士班畢業日期與碩士班規定一致。

辦 法：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 97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考試細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p> <p>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u>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u>。惟若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u>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u>。</p> <p>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第九條</p> <p>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u>研究生畢業當學期僅修博士論文者，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除博士論文外尚修習其他課程者，畢業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為準(六月或一月)</u>。</p> <p>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修訂博士班畢業日期與碩士班規定一致。</p>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8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明定辦理自請退學的期限為當學期停課前。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學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 <u>限當學期停課前</u> 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 <u>於限期內</u> 辦完離校手續。	明定辦理辦妥退學的期限為當學期停課前。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第 10、12 條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

一、修畢輔系學生才於成績及學籍證明加註輔系名稱。退學學生因未在本校完成
學業，故修業證明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二、明定學生若因畢業而放棄輔系，須在系、所完成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複審前
辦理；學生也能及早下定決心，作好人生規劃。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刪除	<u>第十條</u> <u>凡選定輔系（學位學程）之學生</u> <u>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得加註</u> <u>輔系（學位學程）名稱。</u>	1. 退學學生因未在本校完 成學業，故修業證明書 不加註輔系名稱。 2. 因本條文條次刪除，原 11-14 條條次順移。
<u>第十一條</u> 符合主系（學位學程）畢業條件 之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生， 若未修足輔系（學位學程）規定 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 1 學期須於 12 月 1 至 31 日，第 2 學期須於 5 月 1 至 31 日）申請放 棄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而准其畢 業，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 （學位學程）名稱，且畢業離校 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 足之輔系（學位學程）科目學分， 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u>第十二條</u> 合於主系（學位學程）畢業條件 之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生， 若未修足輔系（學位學程）規定 之科目學分，得放棄修習輔系 （學位學程）而准其畢業，但其 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學位學 程）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 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 （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或發給 輔系之任何證明。	明定學生放棄輔系期限。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10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明定學生若因畢業而放棄雙主修，須在系、所完成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複審前辦理；學生也能及早下定決心，作好人生規劃。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若已修畢本系（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 <u>期限內（第 1 學期須於 12 月 1 至 31 日，第 2 學期須於 5 月 1 至 31 日）</u> 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而准予在本系（學位學程）畢業。但畢業後不得以 <u>任何理由</u> 請求重行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如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取消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若已修畢本系（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而准予在本系（學位學程）畢業。但畢業後不得以 <u>任何理由</u> 請求重行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如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取消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明定學生若因畢業而放棄雙主修的申請期限。

案 號：第 1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請 討論。

說 明：本校於 96 年 3 月 6 日與台東大學訂定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為利交換學生甄選，特訂定本要點。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97.3.28 本校第 55 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三、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四、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乙份。
 2.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3. 修課計畫書乙份。
 4.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五、办理流程：
 1. 每年 3 月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2.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可。
 3. 申請人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六、成績計算方式：依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擇優推薦至擬赴學校審核。
- 七、錄取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及申請人，並上網公告。
- 八、申請人經推薦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 九、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十、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已通過國外交換申請者，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
- 十一、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並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 十二、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 十三、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權責認定。
- 十四、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如果安排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有相關規定者，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5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2、16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如下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準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均為課程規劃與開課單位。各系、所、<u>學位學程</u>、室、中心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並得接受校、院之委託規劃開授校、院內各單位間之共同課程。</p>	<p>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均為課程規劃與開課單位。各系、所、室、中心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並得接受校、院之委託規劃開授校、院內各單位間之共同課程。</p>	<p>新增「學位學程」亦屬教學單位，有關課程之規劃與開授，依本準則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5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碩士班課程若未滿 2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博士班課程不受限。 <u>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需要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兼任教師則不支鐘點費。</u></p>	<p>第十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5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碩士班課程若未滿 2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博士班課程不受限。 <u>特殊情況經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碩士班開課人數與其他公立大學比較，屬於最低標準。(請參閱以下各公立大學開課人數標準)2. 原條文「特殊情況經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實施以來，因簽請同意程序廢時，並影響後續研究生選課清單確認、繳費、審查研究生畢業資格等行政作業。因此，於加退選結束後，未達選課人數者依修訂後條文辦理免簽准程序。

案 號：第 16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15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97 年 3 月 6 日遠距教學會議決議：「補助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教材補助費每門新台幣 2 萬元」，並增訂於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15 條，做為補助費法源依據。請參閱如下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第十五條</u> <u>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之遠距教學</u> <u>課程，每門課程以補助教師教學</u> <u>相關費用 2 萬元為原則。</u>		1. 增列第 15 條有關補助 教師教學相關費用。 2. 以下條次往後順延。

案 號：第 17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 2 條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

一、將隨班附讀之申請學歷修訂為專科畢業（比照碩士班報考資格），以提供社會
人士終身學習機會，並明訂隨班附讀者不列入成班人數。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 97 學年度起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凡是 <u>大專院校</u> 畢業之社會人 士，憑身份證及 <u>最高學位證書影</u> 本，均可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 修習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所開之 課程。	第二條 凡是 <u>大學或獨立學院</u> 畢業之社 會人士，憑身份證及 <u>學士學位</u> 證書影本，均可向本校申請隨 班附讀，修習本校學士班、進 修學士班、碩士班、或碩士在 職專班所開之課程。	開放隨班附讀申請對象 為大專院校畢業者。
第九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數 <u>不計入成班</u> <u>人數</u> ，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 之學生總數， <u>若</u> 學生數到達教師 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 授課鐘點。	第九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數得計入同班 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 <u>如</u> 因 <u>此該班</u> 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 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 鐘點。	成班人數以具本校正式 學籍之學生列計。

柒、散會：下午 1 時 52 分